

# 嘉義縣內甕國民小學學生午餐辦理實施計畫

101 年 08 月 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訂定  
102 年 06 月 03 日 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  
104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 102 年 04 月 19 日修訂之「嘉義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」。
- 二、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實施原則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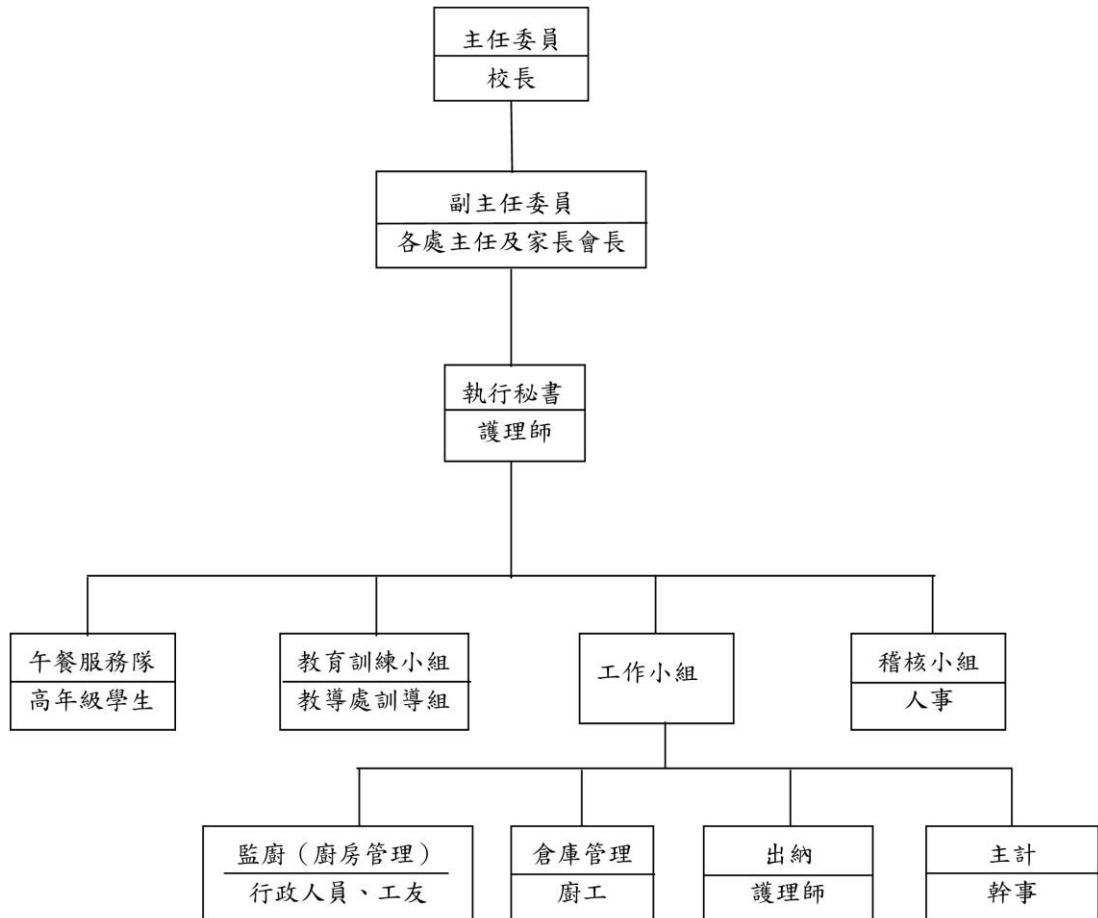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充分運用民間資源，積極推動學校午餐供應專責化，以符合專業需求。
- 二、傳授學生營養知識，樹立正確營養觀念。
- 三、培養學生餐飲禮儀，養成良好的飲食及衛生習慣。
- 四、培養學生自治、自發與互助合作的美德。

## 參、原則：

- 一、以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，貧戶學生另行申請補助。
- 二、午餐每週供應五天，以米食為主；以粥、麵食調配變化。
- 三、注重供餐與教育指導並重。
- 四、師生因病或特殊原因，可准予不參加學校午餐，惟應自行準備飯盒，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，以便學校統一管理。

## 肆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組織：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各處主任、相關處組長、教職員工等組成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，組織系統表如後：



## 二、工作職掌：

### (一) 主任委員：校長

綜理本委員會全盤工作之推行。

### (二) 副主任委員：

- 1、教導主任：督導營養及衛生教育之實施。
- 2、訓導組長：督導學生午餐供應、飲食習慣、常規訓練及用餐禮儀。
- 3、總務主任：負責廚房之修繕與設備購置。
- 4、家長會長：家長與學校意見之溝通、協調，安排義工協助供膳事宜。

### (三) 執行秘書：護理師

- 1、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- 2、各組工作之督導協調。
- 3、各項報表之審核。
- 4、對外各項工作之聯繫及經營。
- 5、設備充實更新之規劃。

### (四) 研究設計小組：護理師

- 1、逐週菜單及營養分析之簽核及協調。
- 2、工作方法之研究、設計及創新、改進
- 3、午餐財產之登記保管。
- 4、各項報表之統計及午餐教育之研究改進。

### (五) 教育訓練小組：教導處訓導組

- 1、辦理營養教學活動。
- 2、飲食禮儀指導訓練。
- 3、午餐服務隊之組訓。
- 4、午餐暨營養教育之宣導及推行。
- 5、配合辦理「親師溝通懇談」等活動。

### (六) 稽核小組：總務、幹事兼主計

- 1、抽查庫存物質。
- 2、抽驗各項報表之正確性。
- 3、抽驗食材之數量、品質、衛生等。
- 4、午餐經費收支之審核。
- 5、提供各項改進意見。

### (七) 工作小組：有關組長及教職員工

- 1、監廚、廚房管理：(行政人員、職員輪流擔任)廚房食材之品質及廚工調理清洗工作之督導，並逐日填寫廚房衛生安全檢查表呈核。
- 2、帳務處理：
  - (1) 會計：(幹事兼主計)午餐結算統計及呈報、憑證整理、帳簿登錄等。
  - (2) 出納：(護理師兼出納)經費之收支及憑證之整理。
- 3、倉庫管理：(廚工)進出貨物之管制、記錄及清潔衛生管理。

## 伍、執行方式：

### 一、由學校自辦：

#### (一) 生鮮食材供應廠商資格：

- 1、由登記合格之供應廠商（附證明），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產品責任保險單、優良產品標章使用證書。
- 2、供應廠商聘任專任技術人員（含營養師一名、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人員一名）之證明。
- 3、供應範圍：包括食材之採購、清洗、分配、運送。
- 4、配合上級單位抽檢及校內抽查考核，如遇有缺失即刻改善。
- 5、若發生中毒及意外事件，待檢驗結果歸屬為供應廠商之食材，由供應商負責。

#### (二) 烹調人員聘僱：

- 1、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公開甄選，甄選畢於網站公告甄選結果（正取一名，無備取）。
- 2、每學期開學前二週簽立聘雇契約。
- 3、烹調人員應自我要求衛生習慣（保持雙手清潔，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指甲油或配戴飾品），以確保師生衛生安全，若發生中毒及意外事件，待檢驗結果歸屬為烹調人員，烹調人員應負全責。
- 4、正式錄取之烹調人員，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接受健康檢查，並檢具公立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到校簽約，若有嚴重疾病或傳染病者，學校通知解雇，不得異議。
- 5、烹調人員需每年參加縣府辦理午餐工作廚工研習（至少 8 小時），具研習證明。

### 二、午餐執行內容：

#### (一) 配膳供應：

- 1、主食：以米食為主，麵食為輔，並力求製作變化；米食部分，一週至少兩次摻入適當比例的十穀米。
- 2、副食：首重營養均衡且菜色應多樣化。副食為三菜一湯，在營養與熱量兼顧之前題下，力求變化，以設計出色、香、味俱全之午餐。每週並供應新鮮水果二天。
- 3、時間：於學生上課日每週一至週五供應學校師生食用午餐。用餐時間約四十分鐘。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暫停供應，（運動會或其他重要活動需要除外）供應之日若有異動，校方於二日前通知廠商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4、對象：限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，不得對外營業，非供餐時間亦同。
- 5、食譜：規劃、設計、營養分析及成本分析，委由廠商之營養師擬具，經由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（或授權人員）審核通過後，交由廠商依規定辦理採購，非經校方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。
- 6、食材：廠商應由衛生檢驗合格之業者採購食品原料採用有GMP或CAS認證之新鮮、營養、衛生之產品。新鮮蔬果由承包廠商與農場或果菜運銷公司直接簽約供應。如經學校發現食品質量不佳或短缺、中毒等情事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
午餐副食品委外廠商應辦理產物保險。

7、樣本：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以保鮮盒分裝密封保存一份並標示日期，立即冷藏於攝氏7°C以下之冷藏設備內48小時並防範遭受污染，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用。

(二) 配菜及運送：

- 1、每日上午11點30分前廚工於廚房將菜飯分配完畢，並運送至綜合教室內。
- 2、各班用餐完畢後由午餐服務隊（高年級學童）將菜飯、盛具及廚餘運送至廚房，由廚工統一收集處理廚餘及清洗盛具。

(三) 監廚（廚房管理）：

- 1、每日監廚驗菜人員依職責查核廚房工作情形後，填報午餐衛生安全檢查表及食材驗收標準紀錄表呈核，遇有缺失及建議事項務必告知執行秘書，並知會供應廠商改進。
- 2、依排定之監廚輪值表，每週輪值監廚人員，依職責查核廚房情形後填報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呈核，遇有缺失及建議事項務必告知執行秘書，並知會烹調人員改進。
- 3、非工作人員或監廚嚴禁隨意進入廚房避免污染。

(四) 午餐教育：

- 1、導師運用導師時間、健康教育時間實施飲食禮節及營養教育。
- 2、運用用餐時間指導學生正確飲食習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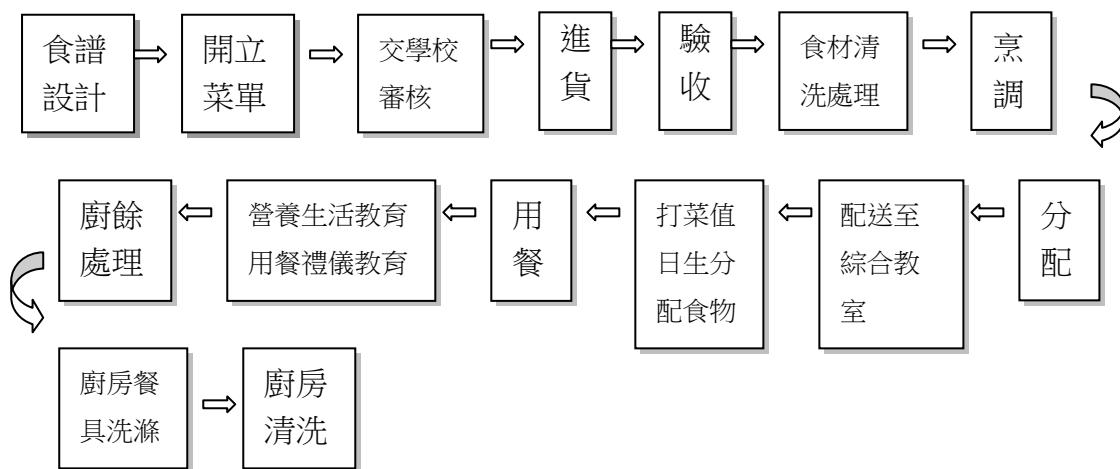
(五) 營養衛生宣導：

- 1、設置營養教育專欄，張貼營養教育圖片宣導並舉辦相關活動及營養教育測驗。
- 2、指導學生餐前洗手、餐後潔牙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
(六) 意見調查：

針對午餐之調理、衛生、份量等項目製作問卷調查表，定期實施意見調查並彙整有關意見及缺失提交廠商據以改進。

(七) 供應流程：



陸、生鮮食材供應廠商評選：

- 一、成立午餐評選委員會。
- 二、由午餐評選委員會訂定午餐供應廠商資格審查及投標須知。
- 三、廠商評選後，呈報教育局核備再與廠商辦理簽約。

柒、費用收、支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午餐費每月 670 元。
- 二、校方依規定向學生收取午餐費，存入學校營養午餐專戶專款專用，除必須支付項目，或有規定該項剩餘款之補助款必須繳回外，所有結餘經費均可統籌運用，以平均方式增加午餐菜金。
- 三、午餐主、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費支出總額60%（包含人事費），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。
- 四、付款方式：於月底前由廠商統計當月用餐人數與本校對帳，且當月供膳流程符合及對帳無誤後，廠商開立發票辦理請款，本校會計及出納單位於發票收訖後，依規定辦理付款。

捌、廚房設備：

- 一、設備於烹調人員簽訂聘僱契約後，雙方會同清點，列冊登錄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推展良好營養教育，落實學生飲食禮儀與習慣。
- 二、簡化學校業務，增加學生午餐效益。

拾、未來的展望：

- 一、標準化菜單：以電腦化設計菜單，菜單及作業流程標準化，確保品質一致性。
- 二、反覆檢討與改進：觀察廚餘並定期問卷調查，以瞭解師生對供應食物的反應，作為食譜設計之參考，儘量能兼顧營養均衡及色香味俱全，並符合師生的需求。
- 三、開發新食譜：鼓勵家長及教職員工研發新菜色，並召開研討會。
- 四、隨班實施午餐教育：導師隨班用餐，增進師生感情，並負有教育指導之責。
- 五、突發事件之處理：成立午餐緊急狀況應變小組，以便妥適處理突發狀況。

拾壹、附則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時提出討論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（修正時亦同）。